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投资〔2013〕952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2013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县（市、特区）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咨询（评估）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2013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49号），现转发给你们。我省2013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具体事宜，请与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系。

联系方式：贵州省咨询协会 0851—6570660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3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49 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投资〔2013〕44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3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3 号令，以下简称“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3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升级以及资格证书 2013 年到期需要延续的机构，应按照第 13 号令及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资格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

申请单位应当登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系统》(<http://www.ndrc.gov.cn/wsbs>,以下简称“认定管理系统”)填写、上传并打印相关的申报材料。

二、本次申报范围

(一)资格申请。凡未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均可提出资格申请。

(二)资格升级。2010年以前(含2010年)取得乙级资格的机构,以及2011年以前(含2011年)取得预备级资格的机构,可提出资格升级申请。预备级机构不能越级申请甲级资格。

(三)资格延续。资格证书2013年到期的机构,均需申请资格延续,否则视同自愿放弃资格。其中,延续乙级和预备级资格的机构,如果此次提出资格升级申请,则无须再单独提交资格延续申报材料。

(四)资格重新确认。获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后,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重大变化的,应按规定提出资格重新确认申请。

三、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共四部分,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员情况、评标专家库情况、招标业绩情况。各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每册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初审机关需先查验原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册封面(附件1)。

2、资格申请承诺函(附件2)。

3、资格申请书(附件3)。

4、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企业2010年、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1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申请预备级资格的机构,如果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足3年,只需提供201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现有资格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六类资格证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初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相关的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时间或者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仅申请资格延续的机构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5、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附件5)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6、未受处罚声明(附件6)。如果近三年内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降级或撤销资格等处罚或者机构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应提供处罚文件复印件。

(二)企业人员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人员情况册封面(附件7)。

2、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附件8)。

3、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9)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社保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全部人员现状的社会保险明细表原件,以及企业全部人员2012年10~12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4、企业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10)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招标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在册招标师的资格证书和相应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复印件。

5、企业非招标从业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包括职业资格)人员名单(附件11)及其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评标专家库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1、评标专家库情况册封面(附件12)。

2、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附件13)及其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招标业绩情况册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业绩册封面(附件14)。

2、近三年内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情况(附件15、16、17,根据本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要求进行选择填写)及其对应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

的,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同时,申请单位还应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有关要求报送招标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准备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电子文件填写和扫描件上传,需要通过认定管理系统完成。

(二)需要同时填报电子文档和提供纸质文本的相关内容,纸质文本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打印,确保保持一致。

(三)申报甲级的机构选择填写附件 15 或附件 17;申报乙级的机构选择填写附件 16 或附件 17。

(四)已组建并使用全省统一的评标专家库且明确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全部评标专家必须从中抽取的地区,经初审机关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该地区的机构可以不提交评标专家库情况册。申请单位可在申报前向初审机关了解相关情况。

(五)机构的文本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六)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所有附件均应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七)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次序装订(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排列次序),不得擅自调整;如果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八)同一招标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相应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复印件应集中统一装订,并与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九)评标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的装订,必须与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中的顺序对应。

(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装订顺序,必须与招标项目明细表所列的顺序以及通过认定管理系统所报送招标业绩的项目顺序相一致。

(十一)劳动合同应提供全部内容。

五、报送招标业绩的有关要求

(一)各申请单位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上报招标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的招标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本通知第三条第(四)项要求的内容。

(二)各申请单位上报招标业绩时,应按照招标项目情况册中附件 15、附件 16 或附件 17 所列项目次序,上传每一个招标项目对应的招标公告(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评标报告(其中专家签字部分应上传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招标业绩计算的起止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四)申报预各级资格的机构无需提交招标业绩情况。

六、申报材料报送及初审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在2013年5月6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初审机关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初审机关应按照规定,对每家申请单位的电子和文本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在认定管理系统中填写对每家申报机构的初审意见表(附件18)。初审不同意的,应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每家申报机构的初审意见表应在初审机关盖章后,放在该机构文本材料的首页。初审机关还应通过认定管理系统形成本地区的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19),作为本地区初审意见的附件。

(三)初审机关应于2013年6月6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申报材料委托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接收,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西区三层313室,邮编:100142。

七、评审有关事项

(一)申请单位未达到所申报级别要求,但符合较低级别条件,且申请单位在资格申请承诺函中明确表示接受低于申报级别资格的,将授予相应级别的资格。不接受的,将不授予资格或撤销其原有资格。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门户网站上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

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材料,所有咨询、质疑、投诉材料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

(三)公示结束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相关材料,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10—88485011,010—68502511。

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册封面

2、资格申请承诺函

3、资格申请书

4、企业基本情况表

5、办公设施基本情况表

6、未受处罚声明

7、企业人员情况册封面

8、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9、企业全部人员基本情况表

10、企业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11、企业非招标从业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包括职业资格)人员名单

12、评标专家库情况册封面

13、评标专家库人员名单

14、招标业绩情况册封面

15、近三年内从事过的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招

标代理项目明细表

16、近三年内从事过的中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

标代理项目明细表

17、近三年内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明细表

18、初审意见表

19、初审意见汇总表



抄送：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附件 1:

申请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升级/延续/延续并升级/重新确认)

(一) 企业基本情况册 (第____分册 共____分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附件 2:

资 格 申 请 承 诺 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3 号令)及本通知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工作。此次上报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材料,我们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如经审查未达到申报级别,我们_____(接受/不接受)低于申报级别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资 格 申 请 书

一、各申请单位均须在本申请书中说明包括股东构成、主要业务、机构设置、现有资格情况等内容。

二、需延续资格的机构除上述内容外，还须说明取得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企业名称、股东构成、业务种类、机构设置、企业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机构名称 变化情况				机构受处罚 情况简述	二有 ☐ 无 ☐	
	分支机构情况	分公司数量: _____ 个, 办事处: _____ 个					
	企业近三年的 财务状况	2011 年总资产: _____ 2011 年净资产: _____					
资格申请情况	申报类别	☐ 申请 ☐ 升级 ☐ 延续并升级 ☐ 延续 ☐ 资格重新确认		申报级别	☐ 甲级 ☐ 乙级 ☐ 预备级		
	现有级别 *	☐ 甲级 ☐ 乙级 ☐ 预备级		初次取得 资格时间 *			
	证书编号 *			取得现有资 格的时间 *			
	现有其它 资格及等级	资格名称		级别	审批机构及时间		
		招标资格					
		工程咨询 资格					
		工程监理 资格					
		造价资格					
	申报条件情况	注册资本金	_____ 万元				
		企业全部人员	总数 _____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 _____ 人							
招标从业人员	人员数量 _____		硕士以上学历 _____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 _____		所占比例 _____				

	已登记在册的招标师数量_____，所占比例_____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人数	_____人
招标代理业务开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_____， 发布时间：_____
近三年内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的情况	A、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_____个
	B、中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_____个
	C、招标代理项目累计中标金额_____亿元

注：1、本表还需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企业 2010 年、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2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申请预备级资格的机构，如果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时间不足 3 年，只需提供 2012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现有资格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六类资格证书），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初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的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时间或者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方式的，还需提供有权机关同意邀请招标的批复文件。仅申请资格延续的机构无需提供此项证明材料）。2、标注“*”的选项，新申请的机构无需填写。其他机构应填写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相关情况。3、“近三年内从事过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一栏，甲级机构选择填写 A 或 C 项，乙级机构选择填写 B 或 C 项。

机构签章_____

附件 5:

办 公 设 施 基 本 情 况 表

	项 目	数 量	面积/规格	备注
办 公 场 所	办公室			
	开标大厅			
	评标会议室			
	其它			
	合计			
信 息 网 络	企业网页	☐ 有 网址: _____		
		☐ 无		
	评标专家信息 网络管理系统	☐ 有 运行情况及年限: _____		
		☐ 无		
	招标信息 统计系统	☐ 有 运行情况及年限: _____		
		☐ 无		

注：本表还需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其中，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机构签章_____

附件 6:

未 受 处 罚 声 明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我公司 (包括分支机构) 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 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 (包括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也未被依法追究过刑事责任。

特此声明, 并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7:

申请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升级/延续/延续并升级/重新确认)

(二) 企业人员情况册 (第____分册 共____分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附件 8: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表

企业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分管业务及部门	联系方式	
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技术经济 负责人				
企业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人数	业务内容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机构人数	成立时间	机构负责人	联系方式
.....				

机构签章_____

附件 10:

企业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

注：1、专职招标机构，除特殊声明外，企业全部人员均为招标从业人员；非专职招标机构，招标业务部门和部分综合行政管理
部门人员为招标从业人员。2、本表还需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招标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
学位）证、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在册招标师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证书》复印件。3、同一
一招标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相应的《中国招标师电子登记
证书》复印件应集中统一装订，并与不表中的名单顺序相对应。4、人员按所属部门集中填报。

机构签章

附件 11:

企业非招标采购人员中级以上职称（包括职业资格）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1、本表还需按通知要求提供企业非招标从业人员的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称证书）。2、非招标从业人员的中高级职称证书（包括职称证书）装订顺序须与表中的名单顺序相对应。3、人员应按所属部门集中填报。

机构签章

附件 12:

申请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升级/延续/延续并升级/重新确认)

(三) 评标专家库情况册 (第____分册 共____分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附件 14:

申请事项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升级/延续/延续并升级/重新确认)

(四) 招标业绩情况册 (第____分册 共____分册)

申请单位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监制

附件 18:

初审意见表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材料页数	
初审机关 (盖章)	
初审时间	
初审意见	
初审结论	

附件 19:

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机关		初审时间			
申报单位及初审情况					
申报类别	序号	机构名称	材料页数	申报级别	初审意见
新申请	1				
	2				
升级	1				
	2				
延续同时升级	1				
	2				
延续	1				
	2				
初审不合格机构情况说明		初审机关（盖章）			

注：1、新申请机构申报级别包括：甲级、乙级、预备级；初审意见分为：同意甲级、同意乙级、同意预备级、不同意；2、升级机构申报级别包括：甲级、乙级；初审意见分为：同意升至甲级、同意升至乙级、不同意升级；3、延续同时升级机构申报级别包括：升甲级（延续乙级）、升乙级（延续预备级）；初审意见分为：同意升至甲级、同意升至乙级、不升级只延续乙级、不升级只延续预备级、降至预备级、取消资格；4、延续机构申报级别包括：甲级、乙级、预备级；初审意见分为：同意延续甲级、同意延续乙级、同意延续预备级、降至乙级、降至预备级、取消资格。

